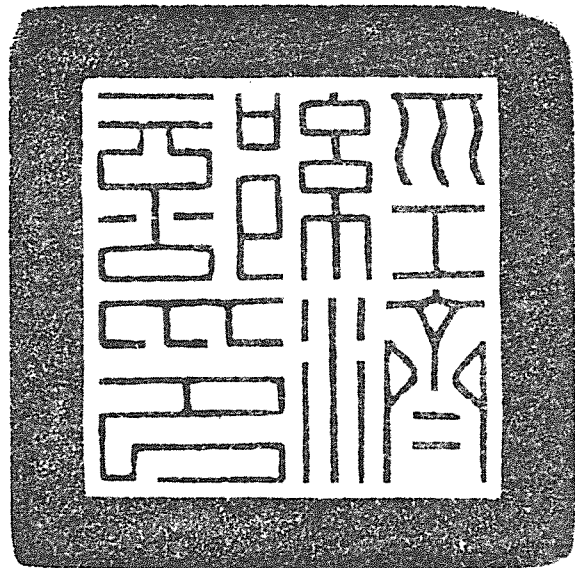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917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「地下水管制區」。
依據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如附表所示。
- 二、本公告係配合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二條及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，與地籍重測資料變更據以辦理。

部長 李 喜 光